

沈 阳 市 和 平 区 人 民 法 院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2)辽0102执1069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与被
执行人张勇、阚美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，执行依据为
(2020)辽0102民初11911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
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，
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申请执行
人申请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勇、阚美丽名下位于沈阳市苏家
屯区南京南街1009-A7号2-32-1(建筑面积91.67平方米)房产及

室内物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勇、阚美丽名下位于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09-A7号2-32-1(建筑面积91.67平方米)房产及室内物品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

书记员 刘国帅